

北京2027年世界田径锦标赛国家体育场（鸟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2027年世界田径锦标赛国家体育场（鸟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提升改造项目已由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以总办纪[2026]第26期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257701.41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8000（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83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建筑及装修工程、强电改造工程、弱电改造工程、消防工程消防水系统、通风空调工程、贵宾区域改造、备品备件保障，以及赛时设施及赛时电力设施等赛时保障工作等施工。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已竣工的单项工程合同额为64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2023年09月21日起至2026年09月20日）内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联 系 人：张新生

电 话：010-84373070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子龙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437307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843731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子龙 010-8437307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 系 人：王丽波、王婷、郑紫怡、宋健兵、王妍、徐乐然、闫丽平、蒋瑜

电 话：82575731-813

电子邮件：kejiyuan08@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